

高雄港船舶帶解纜經營作業守約

公司（行號）【以下簡稱本公司（行號）】自民國 年 月 日起經營高雄港區船舶帶解纜業務，茲向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以下簡稱貴分公司）簽訂作業守約如下：

- 一、本公司（行號）經貴分公司核准經營船舶帶解纜業務，應依法辦理營利事業登記證變更登記後，始得營業。
- 二、本公司（行號）應密切協調貴分公司及引水人辦事處擬定調派計劃，適時調派纜工與纜車纜艇實施船舶進出港與移泊之帶解纜作業，作業纜艇（車）與纜工之艘（輛）數與人數應依據船舶「進」「出」港或「移泊」及船舶噸位大小、纜繩種類等參照「高雄港船舶帶解纜作業纜工調派原則」[（如附件三--一）](#)適當調派。纜工與纜艇（車）均先期調派，及早到達作業地點待命，絕不遲到，纜工與纜艇（車）於作業期間絕對接受引水人之作業指揮。並嚴格要求所屬作業人員必須穿戴有企業標誌之背心（制服）及安全帽，並禁穿拖（涼）鞋，以維護員工安全及國際商港與企業形象。

纜車之使用由本公司（行號）逕洽航商需要同意調派，並參照「高雄港港埠業務費費率表」收費。

本公司（行號）所屬帶纜船、車之船型、馬力、總噸位、結構與纜車設備、排氣量及停放地點等悉依貴分公司有關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行號）對所僱用之船員、纜工及使用之機具等應善加管理，若因所屬員工非法罷工、怠工或操作不當致影響港埠作業而對船方或貴分公司造成營運或其他損失，本公司（行號）願負責賠償。
- 四、本公司（行號）自有或租用之小船，依規定配置合格船員（船員應領有有效之動力小船駕駛證）並注意航行及繫泊安全，如因操作失當或保管使用不慎致發生漂流、損毀港埠設施或其他船舶時，概由本公司（行號）負責賠償。
- 五、本公司（行號）作業所需之帶解纜從業人員至少固定僱用 18 人以上，並視工作量臨時增僱人員，所屬從業人員除應依規定參加勞保、健保外，並應為其另投保意外保險每人至少新臺幣 200 萬元保額，員工名冊及投保資料每年 月底前送貴分公司（港務處）查核。員工名冊如有更動則隨時向貴分公司報備。
- 六、本公司（行號）依勞安有關法令規定，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新進員工實施至少三小時以上之勞工職前教育訓練、在職員工每年每人實施至少三小時以上之勞工安全生教育複訓（包括急救訓練）、實施勞工健康檢查、安全衛生自動檢查…等工作，資料保存三年備查。
- 七、本公司（行號）經營船舶帶解纜業務之收費標準參照高雄港港埠業務費率表所訂各等級船舶帶解纜費用，自行向船方收取費用，並自負經營盈虧責任，若有虧損絕不會要求政府補貼且不擅自提高費率。
- 八、本公司（行號）經營高雄港區船舶帶解纜業務，願意依貴分公司訂定

之規定，繳付管理費予貴分公司（營業稅另計）；所備之（自有或租用）帶纜船使用貴分公司水域靠泊，願依規定繳付碼頭碇泊費，每日每艘新臺幣 129.6 元。（營業稅另計）。

九、租金及相關費用之繳付：

（一）管理費：自貴分公司准予經營日起，按經營船舶帶解纜業務每月作業次數（移泊作業計為帶、解纜各一次）計繳管理費，每次以新臺幣 480 元計算，本公司（行號）於每月 10 日以前，將上一個月份營運情況填具營運月報表 [（如附表二）](#)，並將營業稅繳款書及營業人銷售與稅額申報書影本各乙份逕送貴分公司（業務處），由貴分公司於次月 5 日前寄發租金及費用清單向本公司（行號）計收；每月作業次數未達 400 次，其月管理費最低以新臺幣 19 萬 2 千元計繳。。

（二）碼頭碇泊費：以一個月為一期，每三個月繳付一次，由貴分公司於每年 1、4、7、10 等月份 5 日前寄發租金及費用清單，本公司（行號）於每年 2、5、8、11 月 5 日前繳付。

十、本公司（行號）應依貴分公司所開租金及費用清單及規定期限內向指定處所給付，逾期不付以違約論。本公司（行號）地址變更時，應即通知貴分公司更正，如不通知致貴分公司依守約所載地址寄發租金及費用清單被退回者視同租金及費用清單已寄達。本公司（行號）逾期給付時應依下列各款累計違約金：（營業稅另計）

（一）逾期給付未滿一個月，照欠額按日加收千分之一。

(二) 逾期給付在一個月(含)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欠額按日加收千分之二。

(三) 逾期給付在二個月(含)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欠額按日加收千分之三。

(四) 逾期給付在三個月(含)以上，照欠額按日加收千分之四。

本公司(行號)於營運月報表、營業稅繳款書及營業人銷售與稅額申報書影本送貴分公司後，於次月10日前仍未接到費用清單時，應即通知貴分公司補單給付，逾期未申請而致遲延給付者，比照前項標準計收違約金。接到帳單後如有異議應於7天內向貴分公司提出更正。

十一、本公司(行號)為保證船舶帶解纜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以配合順利執行商輪進出港或移泊作業，願先繳納保證金新臺幣800萬元整(得以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定期存單或銀行擔保方式辦理)予貴分公司存管，於守約終止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退還。本公司(行號)如不履行守約各條款或拖欠管理費、碼頭碇泊費造成貴分公司營運上損失時，貴分公司除依守約約定辦理外，應繳納之各項費用或違約金，貴分公司得於保證金內扣抵，本公司(行號)不得提出異議及要求賠償。在守約期間，本公司(行號)仍應於貴分公司所定期限內補足保證金，如以銀行保證者，則本條文所列之各項費用或違約金應由保證銀行給付。於守約期間如擅自停止營運，本公司(行號)同意保證金由貴分公司沒入。

十二、本公司（行號）經營本項船舶帶解纜業務，若工作效率或服務品質低落，凡有導致延誤或不能配合引水人或船方實施船舶進出港或移泊之帶解纜作業，經引水人或船方以書面反映，貴分公司查證應屬本公司（行號）責任時，同一年度（按曆年計）當月達2次（含）以上者為一月次，按曆年計，第一月次，由貴分公司沒入保證金新臺幣50萬元，第二月次沒入新臺幣150萬元，第三月次沒入新臺幣300萬元，第四月次沒入新臺幣500萬元（前四月次均應於沒入保證金之次月底以前補足保證金，否則由貴分公司停止本項業務經營權），第五月次沒入新臺幣800萬元，並由貴分公司停止本項業務經營權。

為維護現場作業人員之安全，應依下列規定接受貴分公司港務處人員之現場督導：

1. 派足纜工。
2. 配戴安全帽。
3. 不得穿著拖（涼）鞋。
4. 不得隨地吐檳榔汁。
5. 穿著反光背心或反光標誌。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同一年度（按曆年計）按每季（1-3月為第1季，4-6月為第2季，7-9月為第3季，10-12月為第4季）累計計算，第1、2次由貴分公司以書面警告要求立即改善，第3次處以違約金新臺幣5仟元，第4次處以違約金新臺幣3萬元，第5次處以違約金新臺幣5萬元，第6次（含）以後每次處以違約金新臺

幣 10 萬元，違約金之支付，機關應通知立約人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扣除後不足額之保證金，立約人應於次月底以前補足。為達上述督導結果之公平性，由貴分公司成立「高雄港船舶帶解纜業者違規處理委員會」評議。

十三、本公司（行號）若中途停止經營本項業務，應於 3 個月以前函知貴分公司。本公司（行號）絕不會以已作設備、資源之投資為由而向貴分公司請求任何補償。

十四、本公司（行號）經營本項業務，連續六個月每月作業次數未達 400 次，由貴分公司停止本項業務經營權，並在無待解決事項時無息發還履約保證金。

十五、本公司（行號）經營高雄港區船舶帶解纜業務期間，絕對遵守商港法、船舶法、船員法、勞動基準法、勞工安全衛生法、環境保護法、商港港務管理規則、小船管理規則、小船船員管理規則及本作業守約等有關法令規定。

十六、本公司（行號）經營本項船舶帶解纜業務之權利不得轉讓，如有違反，貴分公司得停止本公司本項業務經營權，並沒入本公司所繳之履約保證金。

十七、本公司（行號）在貴分公司依法令維護港區安全及秩序時，應配合貴分公司之業務督導及緊急調派之指揮。

十八、遇高雄地區陸上颱風警報發佈，由貴分公司依序通知本公司（行

號)，本公司（行號）立即主動免費配合貴分公司與各輪船公司、代理行執行繫靠浮筒船舶加纜防颱作業及處理緊急情況。

十九、本守約應送法院或民間之公證人事務所辦理公證，本公司（行號）需繳付之費用或違約金不履行時應逕受強制執行，上述所需公證費用由本公司（行號）負擔。

二十、本守約一式 13 份（正本 2 份、副本 11 份），除本公司（行號）保存正本乙份、副本 2 份外，其餘正本乙份、副本 9 份由貴分公司分存。

此 致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立守約人：

代 表 人：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